

# 民宗局普法工作总结 农村普法工作报告(实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民宗局普法工作总结 农村普法工作报告篇一

××乡2009年度普法工作在乡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乡普法办的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以“法律六进”作为重要载体。抓基础、抓提高、抓落实,扎扎实实地开展普法教育,进一步推动“五五”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开创我乡“五五”普法新局面。

一、强化基础性工作 2、培训普法骨干,落实普法经费。2009年,我乡共举办2期骨干培训班,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创造了条件。乡政府在财政相对紧张的情况下,将普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我们先后征订了《新法学习读本》99本□□xxx《食品安全法》105本,这些书籍全部发放到个人。

3、成立××乡法制讲师团。今年9月份,利用新学生入学之机,乡政府抽调5名人员组成了××乡法制宣讲团,宣讲团由乡宣传、司法、学校、派出所组成,确保了向广大群众进行立体化、全方位地宣传法律。法制宣讲团自成立后,先后走进机关、学校开展法制讲座4次,受教育人数1600余人。

4、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动普法工作上新台阶 结合“法律

进乡村”和“送法下乡”活动，乡政府研究制定了《在全乡农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方案》，确定了××、它吉克、老茶己邑慈碑、4个村作为法制宣传试点村，通过试点取得的经验向全乡推开。利用每逢街天设立法律咨询台，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内容涉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婚姻法》、《劳动合同法》、《烟草专卖法》等艾滋病防治知识及反xxx宣传。为提高外出务工人员法律意识，切实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今年2月份，我们利用农民工回家过年之际，与乡文化服务中心联系，在××村开展了“文化下乡”、“法制下乡”活动，把群众需要的法律通过文艺演出的形式进行宣传，受到了群众的好评，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为提高村干部的法律素质，今年3月25日，我们对村“两委”进行了一天的法律知识培训。到目前为止，我们共开展大型法制宣传21次，受教育群众4068余人（次），散发宣传资料8120余份，悬挂横幅60条，出黑板报88期。

今年，我们进一步在全乡各学校推进“四有”，即教育有计划、学习有教材、授课有老师、课时有保证，对学生进行系统的、经常性的法制教育。我们在抓好课堂教育主渠道的同时，协调有关部门到学校开展法制讲座。为各校配齐法制副校长，进一步明确了法制副校长在学校法制教育工作中的职责、地位和作用。全乡所有中小学都聘请了法制副校长，每学年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达二次以上，使法制教育活动生动、活泼富有实效。各学校也充分发挥校广播站、黑板报及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的作用，开辟专栏，进行宣传和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得到熏陶和影响，从而自觉做到学法、知法、用法、守法。

今年是开展“五五”普法的第四年，也是推进“五五”普法的关键之年。我们很清楚，我乡的普法工作有很多不足之处，尤其是离上级对我们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在今后的普法宣传中要更好地接受乡普法办的指导，借鉴兄弟乡镇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和创新，提高全乡人民的法律水平，为创建“和谐社会”服务。

## 民宗局普法工作总结 农村普法工作报告篇二

###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确保农村社会政治稳定

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的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局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三个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到我国的对外关系。近年来，博湖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探索新时期做好宗教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和宗教人士、宗教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经常性管理，宗教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并积累了一些经验，为保持我县的社会政治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博湖县是由汉、蒙、维、回等18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多宗教的地方，全县人口56558人，其中汉族37800人，蒙古族4154人，维吾尔族8367人，回族5807人，其他民族430人。全县有登记且年检合格的宗教活动场所46座，其中清真寺41座，喇嘛庙1座，基督教活动点4处。有宗教教职人员65人，其中伊斯兰教教职人员41人，喇嘛教教职人员20人，基督教活动点负责人4个。有宗教团体2个，其中伊斯兰教协会1个，佛教协会1个。

近年来，我县各级党政始终坚持以宗教工作的“三句话”和维护新疆稳定、反对民族分裂的一系列讲话精神为指针，把宗教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紧抓不放，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人士和宗教活动的规范化管理，使各宗教活动场所法律、法规和

政策范围内正常、有序地开展活动。

###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明确责任，措施到位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新时期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我县各级党政十分重视此项工作。一是县委成立了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规定县委常委每年至少两次听取统战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二是健全了乡镇统战、宗教机构，各乡镇都配备了专（兼）职统战、宗教干事。三是落实了县、乡、村三级领导干部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建立了《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考查册》，作为县委考查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工作的重要依据。要求县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一次，乡镇科级领导干部和村干部每月至少两次，敏感时期每周不少于一次，与宗教人士谈话，了解掌握宗教场所情况和宗教人士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全县有10名副县级以上领导，22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和41名村干部与宗教场所和宗教人士建立了联系谈话制度，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四是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强化了责任意识。全县自上而下紧密结合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强化宗教活动的管理，层层签订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状，坚持“一把手”负责制，综治责任状中，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分值占一定的比例，突出宗教方面抓稳定的重要性。由于领导重视，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形成了良好的工作局面，逐步实现了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

### （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机制

根据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宗教工作的特点，我县对各项宗教事务实行制度化管理，制定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职责》、《宗教活动场所翻新、维修制度》、《宗教教职人员职责》、《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宗教人士外出请假制度》、《宗教人士例会学习制度》等14项工作管理制度，并且狠抓各项制度

的落实，切实把宗教事务的管理纳入制度化、法制化轨道，不断规范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宗教管理一是要管好宗教活动场所，二是要管好宗教教职人员，三是要管好宗教活动，但归根到底，重中之重是要抓好宗教教职人员的队伍建设。一是在政治上妥善安排，充分发挥爱国宗教人士的作用。我县宗教人士在各级人大、政协、伊协等组织中作了政治安排的有28人；二是在生活上给予适当关心和照顾。目前，我县领取政府发放固定生活费的宗教教职人员有36人，占宗教教职人员的55.4%，每年发放生活费14万元。县、乡两级党政每年在春节、古尔邦节、肉孜节期间都安排领导走访慰问宗教人士；三是不断加强宗教人士的政治培训和经常性学习。在组织宗教人士参加自治区、自治州两级宗教人士培训的同时，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2019年以来，我县解决宗教人士培训费3.6万元，举办了5期培训班，共培训宗教人士135人次。2019年开始，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实行了宗教人士例会学习制度，每月定期组织宗教人士进行学习。通过培训学习，宗教人士的思想认识有了明显提高，行动上有了明显进步，爱国、爱教、爱社会主义，自觉守法的意识普遍增强。四是重视培养年轻一代爱国宗教人士。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县认真组织实施爱国宗教人士带培塔里甫的工作，确定2名政治上合格，资历深，经文水平高的爱国宗教人士带培6名塔里甫（满拉），并对塔里甫（满拉）人选进行了慎重考察，上报州民宗委审批后，签订了爱国宗教人士带培塔里甫（满拉）工作责任书。目前，这项工作进展顺利。五是坚持开展好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年检工作。在年检活动过程中作到了“四结合”，即：把年检工作与宗教人士普法教育结合起来；把年检工作与宗教界“双五好”创建活动结合起来；把年检工作与宗教教职人员的考核评议工作结合起来；把年检工作与推广《新编卧尔兹演讲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讲经内容结合起来。

（四）依法加强对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的管理。 一是依法加

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建立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了民主管理组织机构，做到了“五上墙”，既“两个条例”上墙，管理制度上墙、基本情况上墙，民主管理组织成员照片上墙，财务收支情况上墙。严格执行宗教活动场所新建、翻新、改建和维修审批制度。我局坚持经常性深入宗教活动场所，督促检查活动开展情况，了解各活动场所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掌握实情，及时处理出现的矛盾和纠纷。二是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坚决制止非法宗教活动。近年来，我县加强对宗教场所的经常性管理和检查，及时有效地制止了1个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私带满拉、塔里甫的非法行为，清理了1个宣扬宗教狂热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深入开展了对非法组织的清查防范工作，整顿了宗教活动场所的秩序。依法加强对基督教的管理，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对信教群众比较集中的地方，合理布局堂点，严格实行“三定”（定点、定片、定人），坚决依法制止基督教自由传教活动，解决了以往基督教私设家庭聚会点和非正常发展的问题。

#### （五）坚持不懈地开展宗教界“双五好”评比活动。

通过开展“争创五好宗教活动场所，争当五好宗教人士”为内容的“双五好”评比活动，我县涌现出了一批自治区、州、县三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和五好宗教人士，评比出的宗教人士与党和政府团结合作，依法从教，抵制渗透、维护稳定，开展自养、美化环境，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在宗教界起到了带头和示范作用，不仅激发了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荣誉感和进取精神，而且调动了他们参与两个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双五好”评比活动成为我县宗教界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在此项活动的开展中，也涌现出一大批好人好事。1998年我国南方遭受特大洪灾后，我县宗教人士自发向灾区捐款1800余元；2019年我县发生洪灾后，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积极为抗洪救灾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6500余元；2019年伽师地震受灾后，各界宗教人士向灾区捐款2300余元，充分体现出宗教人士的爱国热情。

（一）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宗教法律、法规是我们做好宗教工作的行动指南。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宗教法律、法规，加强政策宣传，严格行政执法，是我们有效管理宗教事务基础条件。作为民族宗教干部，必须熟悉宗教政策，必须掌握宗教法律、法规，只有这样，才能依法管理好宗教事务。

（二）领导重视、机构健全，齐抓共管，是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保证。我县把“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作为做好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建立了县委书记挂帅负总责的维护稳定领导机制，做到经济建设、维护稳定两项责任一肩挑，两个指标一块下、两项工作一起抓。县上建立了有一名主管副书记，两名常委，一名副县长参加的统战口维护稳定领导小组。为了加强对宗教工作的宏观领导和综合管理，县委统战部、民宗局、政法委、公安局等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情况，分析、研究、部署统一战线和对敌斗争。各乡镇也健全了机构，明确了责任人，加强了基层统战、宗教干部队伍建设，形成了全县抓稳定工作，全社会关心宗教工作的社会氛围。

（三）做好培训工作是加强两支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职业人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民族宗教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增强宗教职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做贡献是建设两支队伍的根本目标。把集中学习和例会学习制度集合起来，做到每两年把乡镇统战干部、宗教教职人员、民主管理负责人、塔里甫（满拉）轮训一次，是一项行之有效的措施。

（四）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是做好宗教工作的有效措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目的，就是团结、教育、争取宗教界人士，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保证宗教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宗教人士手中，

而领导干部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恰好体现了这一点。对宗教人士思想上加强教育，政治上适当安排，生活上给予照顾，是新时期党对宗教界朋友的统战政策。领导干部落实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与宗教人士谈心交朋友，及时掌握和解决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人士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也就是掌握了宗教事务管理的主动权。

（五）年检是依法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综合手段。通过年检，认真宣传了党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健全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加强了宗教活动场所自我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了宗教活动场所讲经内容，提高了场所负责人和教职人员的责任意识，真正使宗教活动场所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

## 民宗局普法工作总结 农村普法工作报告篇三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十分重视和关心xx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x月xx日至xx日，\*\*\*\*\*在xx视察期间，站在历史和全局的高度，对新时代xx民族工作历史方位、工作目标、任务重点作出精辟判断、给予精准指导，高度评价xx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勉励xx继续发挥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为新时代xx民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在中国\*\*\*\*\*迎接建党100周年的历史时刻，\*\*\*\*\*时隔四年再次亲临xx视察工作，对民族工作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必将为xx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注入新的强大动力，意义十分重大，



影响极其深远。\*\*\*\*\*视察xx时对民族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初心不改、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饱含了对xx各族人民的亲切关怀和深情大爱，彰显了\*\*\*\*\*关心各族群众、心系xx民族地区的高尚情怀，为我区各民族干部群众带来了无比温暖和巨大鼓舞。

\*\*\*\*\*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xx在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的高度，深情嘱咐xx继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xx安宁上彰显新担当，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xx□\*\*\*\*\*视察xx时对民族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指明了新时代xx民族工作的目标方向，赋予了新时代xx民族工作重任，明确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重点，为新时代xx民族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视察xx时对民族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内涵丰富、思想深邃，语重心长、情真意切，体现了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创新的最新成果，同\*\*\*\*\*近年来对xx民族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道，构成一个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有机整体和科学体系，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xx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评价标准，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深远历史意义和长远指导意义。

全面准确把握\*\*\*\*\*视察xx时对民族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的深刻内涵和目标要求全面准确把握\*\*\*\*\*对xx发展提出的“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xx”的总目标，深刻领会\*\*\*\*\*赋予xx民族工作的重要作用、历史方位。\*\*\*\*\*强调，要坚决贯彻党\*\*\*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刻把握xx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四个突出特点”，统筹疫情

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推动xx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xx安宁上彰显新担当，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xx□\*\*\*\*\*强调，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各族人民要心手相牵、团结奋进，共创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xx”“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这是\*\*\*\*\*着眼于新的时代背景和全国战略布局，为xx明确的新坐标、新方位、新使命，是统领xx各项工作的总目标、总任务、总要求，是引领xx工作的旗帜和方向。在这一总体目标要求中，与民族工作息息相关，直接赋予民族工作更大责任的，就是在推动xx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xx安宁上彰显新担当，这是\*\*\*\*\*赋予xx“三大定位”新使命、提出“五个扎实”新要求、作出“建设壮美xx共圆复兴梦想”重要题词的深化拓展。我们要提高认识、深入领会、准确把握、坚决贯彻，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xx做出贡献。

全面准确把握\*\*\*\*\*赋予xx“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崇高赞誉，切实担负起“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的时代重任。\*\*\*\*\*多次对xx民族团结进步给予充分肯定，但这次评价最高，论述最全面。\*\*\*\*\*曾指出□xx作为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区，长期以来各族人民亲如一家，民族关系十分融洽，堪称“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的典范”“我国民族团结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典范”。“祖国xx始终巩固安宁，为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新贡献。”这次来xx视察，\*\*\*\*\*又明确指出□“xx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这是对xx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给予的前所未有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这对于我们来说，既是

崇高荣誉、支持鼓励，更是期盼和重托，是重大责任和使命。我们一定要不辜负\*\*\*\*\*提出的殷切期望，认真学习贯彻\*\*\*\*\*关于xx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总结好、运用好、发展好xx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成功经验，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提升民族工作质量和水平，把\*\*\*\*\*的关怀厚爱转化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继续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促进中华民族大团结作出xx贡献。

全面准确把握\*\*\*\*\*对新时代xx民族工作提出的“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要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指示、重点任务和部署要求。要按照\*\*\*\*\*要求，搞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指出□xx这些年发展进步很大，脱贫攻坚任务完成了□xxx多万人脱贫，脱贫路上一个也不能少，一个民族都不能少。中国人说话，中国\*\*\*\*\*说话，中国\*\*\*\*\*的领导说话是算数的。现在全国xx个民族都脱贫了，兑现了我们的庄严承诺，我们还不能停步，接下来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迈进，一个民族也不能少，加油、努力、再长征！\*\*\*\*\*还强调，要深入了解各民族的历史文化、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我们必须深刻学习领会，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全区民族宗教系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深刻领会\*\*\*\*\*视察xx时对民族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的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同志为核心的党\*\*\*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

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真正在领会精神实质和贯彻落实上下功夫，确保\*\*\*\*\*视察xx时对民族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壮乡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坚决担负起继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光荣使命，坚决担负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xx的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要学深悟透\*\*\*\*\*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论断，学习贯彻落实\*\*\*\*\*视察xx时的重要讲话和对xx民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此作为做好新时代xx民族工作的前进方向和根本遵循。深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系建设，构建大宣教工作格局，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维护xx“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崇高荣誉。

推动各民族共同建设现代化，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防范化解民族和宗教领域风险隐患体制机制，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推进xx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xx作出应有贡献。

## 民宗局普法工作总结 农村普法工作报告篇四

一、成立领导小组，强化教师法制意识。

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非常明了“身教胜于言传”的内涵。要对学生实施法制教育，教师首先要有强烈的法制观念，要知法、守法、严于律己，而教师法制观念加强有赖于学校领导的重视、导向。因而我们以学校党支部为核心组织，成立了学校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学校适时组织全体教师学习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

罪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要求教师写学习心得、交流法制教育经验体会，努力提高广大教师的法制意识和依法治教的自觉性。力求使全校广大师生员工都能做到知法、守法、用法，依法办事。

## 二、营造文化氛围，注重校园法制宣传。

俗话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鉴于少年儿童的年龄特点：他们的可塑性强，在不同环境中可形成不同的行为品质。我校努力营造一个团结友爱、严于律己、奋发向上的文化氛围，力争让学生在健康、洁净的环境和“团结进取，努力创新”的校训中受到潜移默化的教育，形成正确的人生观和社会责任感。我们在校园周围种植花草树木，美化校园环境；划分清洁区域，坚持每天两扫，保持校园洁净；在学校最显眼的地方悬挂上名人画像及其格言，各种规范守则等，营造校园氛围。我们还充分利用国旗下讲话、宣传栏、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宣传法律知识，剖析法律案件，通过班会、晨会向学生进行“法在身边”的法制教育和现场讨论会，学生在良好的校园环境中受到熏陶，在积极的校园氛围中受到教育，从而明确了真善美、假丑恶，提高了对外来文化，各种犯罪违纪诱因的免疫力。

## 三、积极开展丰富多采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为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我们一方面采取间作的形式对全体师生进行辅导；另一方面，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法制宣传教育的氛围。在此，学校进行“法制教育宣传日”法制教育讲座，进行法制教育主题班会评选活动；进行了“做守法小公民”手抄报比赛；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使他们进一步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增强了学生的自信心，提高了学习自觉性。由于思想重视，认识到位，教学效果较好。

主要工作：

（一）、学习《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的一些法律知识，加大行为规范达标创建的力度。

（三）、各班班主任还利用晨会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活动。班中定期出好法制教育的黑板报，并进行评比。

（四）、开展法制知识手抄报。

（五）、根据临时发生的事情随时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及时做好后进生的帮教转化工作，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向广大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使学生人人懂得学法、知法，做守法的小公民。

总之，法制教育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持之以恒地开展好此项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 民宗局普法工作总结 农村普法工作报告篇五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努力健全齐抓共管的领导机制。党的xxx把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确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纳入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建设。县委、人大、县政府及时出台了普法依法治县工作第五个五年规划和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及时调整充实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四五”普法依法治县工作总结表彰会暨“五五”普法依法治县工作启动动员大会，对“五五”普法依法治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签订了“五五”普法依法治县工作目标责任状，明确了部门分工，强化了责任，把“软任务”变成了“硬指标”。坚持每年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工作要点，确定每年召开一次以上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

作。一直保持依法治县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相关领导任副组长的组织领导形式，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司法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实职领导专任，从而增强了办事机构组织协调工作的权威和效率，促进了县委、县政府总揽作用的发挥。

（二）认真抓好普法依法治理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务求实效。

2、坚持三项制度，切实规范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第一，坚持中心组学法制度，县委建立健全了县委中心组学法制度，通过拟定学习计划，采取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发言、集中自主学习、开展讨论等方式，定期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依照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做到每年至少2次以上学法活动。第二，坚持法制讲座制度。坚持每年组织2次以上的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讲座，并把此项工作列入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五五”普法实施以来，我县邀请了重庆市委党校、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工商大学的教授专家多次到xx作了《物权法□□□xxx会监督法》、《依法行政与行业体制改革》、《和谐社会与法治建设》等法制讲座，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都参加了法制讲座。第三，坚持学法考试考核制度。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每年由组织部、人事局、依法治县办联合组织开展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考核。考试每年组织一次，参加考试合格，在《干部学法用法合格证》上进行注册登记，成绩进入干部档案，作为干部职务晋升和考核部门工作成绩的重要依据，还建立了干部任前法律培训和考核制度，凡拟提拔任用的干部，必须进行任前法律知识培训并进行严格的考试考核，合格者方可任用。

5、抓重点领域法治化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以来，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先后组织开展了以依法行政为重要内容的行政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工

作，以解决职责交叉、重复处罚、执法扰民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以引导和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法制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为内容的“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严格考核奖惩制度，执法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在全县依法行政工作会上，县畜牧局、工商局、计生局被表彰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在各领域发挥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示范作用。

7、办好“红城法治”栏目，扩大法制宣传效果。自自办法治栏目“红城法治”开播以来，在经费困难的情况下，制作播出22期节目。尤其是在未安排专项经费情况下，还制作播出6期，受到群众欢迎，效果明显。

（三）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和措施，促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1、强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责任机制。一是每年根据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任务和内容，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并对考核结果作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评先的主要依据；二是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作为“一票否决”考核内容；三是建立依法治理专项考核奖惩制度。每年由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检查对普法依法治县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2、创新宣传方式，增强普法活力。一是形成合力。以专题法制宣传活动为契机，整合党政机关、企事业、人民团体、学校等单位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形成普法合力；二是专家讲座、邀请省外法学专家教授为科级干部作法制讲座；三是集中培训。坚持把法制教育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并认真落实；四是组织法制文艺演出，二郎乡、仙源镇等组织以文艺演出的形式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发挥了潜移默化教育的效果；五是法法专题栏目“红城法治”深入群众，效果良好。六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3、加强督促检查。一是每年组建专门工作检查组开展经常性的督查和年度工作考核检查活动。由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人组建专门的普法依法治县工作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中期检查和年度工作考核检查。三年来，检查组先后到全县24个乡镇和100多家单位检查调研，对普法依法治理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二是由县政府xxx建立依法行政、行政执法质量案件评查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

通过以上工作的扎实开展，、我县普法依法治县工作连续两年年终目标考核获全市一类县位次。

## 二、存在的问题

1、保障措施不够有力，考评机制有待健全。一是齐抓共管，整体联动的“大普法”格局还没有完全形成，“小马拉大车”的局面还没有完全突破。二是县级财政体制问题，依法治县办要求落实的按普法对象人均每年元的普法经费一直未落实到位。不少部门和单位存在普法工作人员缺、设施差、经费少的问题，少数乡镇还没有将普法经费按标准列入财政预算，有的乡镇普法依法治理人员不能做到专职专用。三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没有单独纳入县委、县政府的综合目标考核体系。这些都影响和制约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健康开展和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

2、思想认识有偏差，传统观念亟待更新。有的领导同志认为经过二十多年的普法教育，人民群众已基本掌握了一定的法制知识，普法工作可搞可不搞。少数领导干部和部分执法人员认为普法的对象主要是老百姓，通过普法教育让他们遵纪守法就行。少数公职人员带头学法用法的自觉性不高。有的单位没有摆正经济建设和普法工作的关系，把普法工作看成是可做可不做的“软任务”、“软指标”。

3、重点对象学法有待加强，死角盲点仍然存在。一是少数行

政执法人员秉公执法的观念淡薄，导致这两年行政诉讼案件的败诉率呈上升趋势。二是受现有体制的制约，少数学校仍然没有摆脱“应试教育”的束缚，导致有的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忽视了对学生的法制道德教育。三是有的企业往往只注重经济效益，忽略了法制教育，管理人员法律意识不强，导致劳资纠纷不断上升。四是大量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对他们的法制教育还没有取得根本性的突破。这些问题的存在客观上造成了大量矛盾纠纷隐患呈上升势头。

4、普法教育轻重失衡，学法用法结合不紧。一是重义务灌输，轻权利宣传。在普法教育的内容设定上，注重和强调义务性、禁止性、制裁性法律规范的灌输和教育，忽略了权利性、许可性、保护性法律规范的宣传。二是重计划安排，轻落实检查。有的部门和单位存在有计划安排，无检查落实的问题，对工作不到位的单位缺乏有力的制约措施。三是重宣传形式，轻实际运用。少数部门和单位法制宣传教育重形式轻实效的现象仍然存在，运用法律手段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力度不够，效果不明显。四是有特色的普法“品牌”和“亮点”还不多。

### 三、下步工作措施

1、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把法律宣传教育纳入各部门各行业工作之中，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要进一步充实调整各级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3、突出“法律八进”，丰富形式，提升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细化“法律八进”活动的内容、牵头单位和协助单位。“法律八进”活动由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委组织部、县人劳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各乡镇党委政府协助配合完成。

结合建国六十周年大庆活动，由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文联等相关单位配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大规模的送法制文艺下乡活动，将文艺演出和法律知识融为一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法律八进”活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制定任务分解督查考核方案，并加强检查考核，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

4、突出创建示范，典型推动，全面提升普法依法治县工作实效和水平。由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在基础条件较好的单位、镇乡、企业、学校、村分类创建普法依法治理示范点，作为推进“法治xx”创建的标准，加快各行业普法依法治理进程。在全县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8个，普法依法治理示范镇乡3个，依法治校示范点4个，依法治企示范点1个，市级“民主法治村”5个，由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抓好落实和督查验收。

5、突出结对帮扶，强化基础，加快农村民主法制建设进程。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本单位党建挂帮的镇乡（区）选择一个基础条件好的村作为普法依法治理结对帮扶点，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农村基层办实事。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要制定农村普法依法治理结对帮扶工作考核细则，加强督查检查，并牵头进行考核验收。

6、加强考核，确保抓出成效。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完善分类考核的普法依法治理考核评估机制，对普法依法治县工作采取平时检查调研和年度检查考核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在工作中要注重实效，减少形式，杜绝应付检查。要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维护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要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影响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要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来用。